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90	號
文	日期	107.5.27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1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三十、氣體放電式頭燈(僅抗劣化試驗)」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5月10日車安技字第1070002146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三十、氣體放電式頭燈(僅抗劣化試驗)」等9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六十一、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刪除1位報告簽署人一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裝
訂
線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上均含附件1）

部長賀陳旦



附件1

我國檢測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認可檢測項目及適用範圍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三十、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1,L3	2018/4/25
三十之一、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3,L5	2018/4/25
三十之二、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3,L5	2018/4/25
三十二、前霧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3,L5	2018/4/25
三十二之一、前霧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3,L5	2018/4/25
三十二之二、前霧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3,L5	2018/4/25
五十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1,L3	2018/4/25
五十二之一、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1, L2,L3,L5	2018/4/25

五十二之二、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僅抗劣化試驗)

M,N,L1,
L2,L3,L5

2018/4/25